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93,5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93,5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16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9)。

4.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王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995万股。

8.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登公司于5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1.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3.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中登公司于1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登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68.92万股。

16.2023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7.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中登公司于4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18.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中登公司于7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0.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1.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中登公司于10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2.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3.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中登公司于1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4.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5.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6.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10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85.6566万股。2024年3月11日,该部分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7.2024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登公司于3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8.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励对象张新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中登公司于4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9.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0.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义超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中登公司于10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31.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汤维贵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汤维贵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2.2024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唯贵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中登公司于12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33.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报期限尚未届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数量(万股) | 授予人数(人) |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首次授予 | 2022年2月23日 | 3.38 | 4,995 | 206 | 609 |
| 预留授予 | 2022年12月28日 | 2.84 | 568.92 | 75 | 40.08 |

注:本表格所列示的授予情况,为最终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数据。预留部分剩余的40.08万股中,未认购的39.48万股及剩余的0.6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股票解锁批次 | 股票解锁日期 | 解锁人数(人) | 股票解锁数量(万股)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年3月11日 | 188 | 1485.6566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3 |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月16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1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br>注:①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不计入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同时剔除因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 | 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7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为44.8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br>绩效评价结果: A(优秀) / B(称职) / C(基本称职) / D(不称职)<b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 100% / 60% / 0 | 预留授予部分完成授予登记的75人中,截至目前,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计72人,且该72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或“B(称职,含B+、B、B-)”。 |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3576万股。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相应可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72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357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27%。

(三)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张龙 |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16.15 | 5.3833 | 33.33% |
| 吕东 | 副总经理 | 13.6 | 4.5333 | 33.33% |
| 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70人) | | 508.33 | 169.441 | 33.33% |
| 合计(共计72人) | | 538.08 | 179.3576 | 33.33%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1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79.3576万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882,630 | -1,793,576 | 32,089,05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8,585,856,566 | 1,793,576 | 28,587,650,142 |
| 总计 | 28,619,739,196 | 0 | 28,619,739,196 |

注：具体股本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黄遵顺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黄遵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截至本公告日,黄遵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遵顺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醒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黄遵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遵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黄遵顺先生离任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选举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如适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如适先生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马如适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培训学习,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如候选人马如适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徐久振、赵新安、吕顺辉,并由徐久振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吕顺辉、孙佳、王坤,并由吕顺辉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马如适、吕顺辉、金立印,并由马如适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佳、马如适、顾玮彧,并由孙佳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马如适先生任职生效前提为《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如适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山东佳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现金出纳;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佳农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现金出纳、应收会计;2017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绩效财务经理、预算绩效财务经理兼出口及新业务板块财务负责人、水果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22年3月至今,任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79 | 阿拉丁 | 2025/1/15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徐久振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7.70%股份的股东徐久振,在2025年1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2.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 《关于补选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1月2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2.01 | 《关于补选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5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 《关于补选马如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5-001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科技”)于近日收到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12000183,发证时间:2024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磁卡科技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至202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69,171,305.59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4.29%,较2024年11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3.87%。

公司2024年1月至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0,690,651,098.10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0.17%。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2024年10月至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683,943,546.00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5.93%,较第三季度(2024年7月至9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0.3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5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月8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 名称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简称 | 25中泰证券CP001 | | |
| 代码 | 072510001 | 期限 | 161天 |
| 起息日 | 2025年1月9日 | 兑付日 | 2025年6月19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60%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